

雙城記

何冀平

鷓兒胡同

北京有許多胡同，胡同這兩個字不是漢語，據說來自蒙語，是水井的意思。蒙古人以游牧為生，凡是有水井的地方就可以安下帳篷居留。進了北京城，依舊改不了老傳統，把可以居住的地方稱為胡同，北京出現上千條胡同，但並不是每條胡同都有水井。

有意思的是北京胡同的名字，有很多趣聞，這裡只講一例。在南城珠市口附近有一條鷓兒胡同。這個地方明代就有，是退役老兵的屯聚地，老兵年老，無依無靠，「缺的是養老的兒子，所以起名叫「要兒營」。滿清進入北京後，依舊在這裡駐軍，維護城市秩序的「巡防營」就設在這裡，從此將「要兒」改名「鷓兒」。

鷓，是兇猛禽鳥，被滿族人馴化來打獵，此處引用此名，是巡防營對京城老百姓的威懾。與巡防營駐紮的鷓兒胡同相鄰不遠，有一條胡同叫「校尉胡同」，是當時下層軍官的聚集地。

滿清後期，清政府開始從外國引進警察和密探制度，設置了警察與密探為一身的「巡警部」，替代了「巡防營」。從此，穿警服的巡警與穿便衣的密探，就在這個鷓兒胡同東口並排三大聯的大宅門裡共同出入。清末民初，滿清王朝解體，軍閥更替，城內的治安很差，有些社會名人特地選擇住在這條胡同，認為靠近警察會安全一些。比如唱京劇的董芷苓，名伶閻世善都住在

鷓兒胡同。民國時期，京師警察廳在這裡設置「偵緝大隊」，院內有審訊室和牢房，從此成為京城老百姓畏懼的恐怖之地。不由使我想起上海極斯菲爾路七十六號，那個令人談虎色變，老百姓有進無出的汪偽特務總部。從北洋政府到民國政府、二十九軍平津執政、日本人統治、國民黨光復北平，「偵緝隊」的地點都設在鷓兒胡同。

在寫電影《邪不壓正》的時候，看到張北海在《俠隱》一書中，寫到李天然被偵緝隊拿獲，關押刑訊，關押和刑訊的地點就是在這個鷓兒胡同。我特別去到那處探訪過，可惜面目全非，再找不回當初原貌，大門破敗不堪，院內全是違章建築，變成了大雜院。

1949年解放軍進入北京城，初期沿用國民政府的設備，公安局下設偵察科，偵察科下屬的五個偵察隊，也設在鷓兒胡同。



《邪不壓正》劇照。

此山中

鄧達智

時光荏苒於自然

老派人勸導後生人：「細時兩兄弟，大時兩家人。」再明白事不過！

無論歲數或大或小，只要未結婚，兄弟姐妹之間的感情再變，老百姓有進無出的汪偽特務總部。問題來了，更是大問題，因為另一半，「你是我的」大條道理成了每事問、每事管，包括人家從娘胎生下來的血緣關係、近親之情。古時皇家嚴控後宮、及外戚參與朝政並非無理；如水，它將親情沖淡，如劍，它將關係一刀兩斷！

英女皇皇孫、戴安娜與查理斯王子，威廉與哈里；英國明日之皇與至親的弟。二人踏入少年期痛失母親，自小相親相愛，普世民眾看在眼內，或多或少都會感到安慰……直至二人長大成人，威廉成為三子女之父，仍未將二人感情沖淡，家中多了凱蒂，填補了失去母親的陽盛陰衰，好長一段時間三人關係之密切如膠似漆；哈里遇上梅根，甚至訂婚、結婚，仍未見明顯問題。

婚結了，兩人同住肯肯頓宮，問題出來了。

兩家人共處的困惑由小道消息不斷渲染，空穴來風，事必

有因。無論如何，從旁觀之，凱蒂卻氣定神閒，以她一貫不徐不疾面對事態轉變。

與威廉相戀開始，凱蒂活在鏡頭前，從少女到少婦到三子女之母，感覺這名女士從心而發的寬容韌力深不可測。甫開始，並不覺其擁有威廉母親戴安娜最初面世的驚人美貌，然而時間變作最佳力量，愈看愈美麗，愈看愈耐看，歲月在表面上已逐漸增加閱歷的紋路，卻從皺紋得見力量愈見深厚的明證。

至欣賞的女性都是凱蒂類同版本：不過分依賴濃妝豔抹、拒絕整容、衣着永不追求貴價名牌甚至循環再着、人前人後永保親和力與微笑；柯德莉夏萍、蕭芳芳、Christy Turlington 都屬此類型的表表者，讓群眾看到她們不畏歲月洗禮，時光荏苒表現永不磨損的自然。



凱蒂、劍橋公爵夫人。 作者提供

世界這樣奇

發式生活

余宜發

早前看過一個電視節目，內容是講述一家共有二十個成員的家庭是如何一起生活。可能你也會覺得奇怪，一個家庭怎樣可以有這麼多的成員，莫非除了父親、母親之外，還選下十八個小朋友？其實不是，更加奇怪的是，這個家庭只有一個父親，但有四個母親，這種情況其實是什麼東西？這個父親在多年來，認識了四個女性，而這四個失婚女性各自有小朋友，但也同時喜歡上這個男人，而且不介意一起跟這個男人生活。過了一段日子，這四位女性又誕下另一些小孩，所以到頭來這個家庭一共有十八個不同年紀的小朋友。

可能你會說，怎麼可能？我也有著同樣的想法，但偏偏在這個世界上就有這個情況出現。撇除社會道德觀念的問題，反而我更有興趣他們相處的日子是如何過，因為家中的小孩年紀各有不同，由三歲到十八歲都有，所以要好好相處真的是一個很難的學問。但這個父親接受電視訪問的時候也有分享到這個心得，他說：「我跟這麼多人一起生活的宗旨，就是要令到各自有獨立的思想，日後要好好照顧自己，而且這四個母親也有著不同的想法，對於一個家庭反而很有幫助。」他還有一種處理孩子們爭吵的方法。其中有一天，一個三歲的小朋友，在爭吵期間，揮出拳頭，而一個十多歲的小朋友便嘗試去教訓他，認為這麼小年紀便使用暴力的方法，覺得很不對，但就被父親批評他：「原因是你們也是大人眼中的小朋友，所以不適合用教導這個方法，處理這些問題就由大人來處理。」結果這個十多歲的男孩也聽從父親的意見，沒有再爭持下去。所以他們相處的時候，真的需要用到很多互相體諒及明白對方的心情去生活。

其中一個很有趣的情況，就是他們決定到阿拉斯加旅遊，在安排行程及住宿方面也用了很長時間。而且在十八個小孩當中，有四個成員已經有喜歡的另一半，所以這個旅程一共有二十四人一起參與。他們選擇租住一間很大的房子，每天大家吵吵鬧鬧，但沒有戒心，所以相處也很融洽。看着畫面，你會覺得他們真的可以這麼開心的相處嗎？但奇怪的是，可能他們已經習慣這麼多人一起生活，所以沒有覺得一點奇怪。而要到外地旅遊，其中一個重大的問題就是如何處理一天三餐的情況。在這個節目當中，旅程第一天，他們一行二十四人一起到超市購物，他們就在想，要逗留阿拉斯加八天，二十四人便一共要準備五百七十六份食物，可想而知，要在超市買多少東西才可以足夠這八天食用，他們更加一起猜測究竟需要多少錢，結果這一趟超市購物一共用了接近三千元。

看完這個節目令我明白到，雖然每個人也有各自的性格，但原來也可以透過不同的方法去和諧共處。

再見光州
啊？沒有那麼巧吧？何況那真正的司機已經在多年前去世了。車子開到目的地，下了車，前面就是漢字「民主鐘閣」，登上亭子，亭內有一口巨大的鐘，還有同樣巨大的鐘槌，看樣子是敲鐘的工具。遙想當年事件，可能起了歷史作用吧？否則，怎麼會把它們供在這裡？但也只是我的猜測，四周空空如也，沒人告訴我，即使有人，言語溝通也有困難，誰能夠說得清楚？
下去，在邊緣地帶，有一叢叢的蘆葦，活像阿慶嫂的蘆葦蕩，只是不見有湖水盪漾，但在鏡頭下，也自成攝人的氣勢。走到民主廣場，那裡熱鬧得多。好像在舉行各國美食節展，彩旗飛揚，各個攤檔都掛着各自的國旗，每個攤檔都有一或兩個少女，穿着民族服裝看檔，並操着各自的語言招徠。走過印度尼西亞檔口，在印尼小吃前流連的年輕人不少，那香氣飄散，誘人食指大動。中國檔口沒什麼人，大概漢族服裝一般，食物也不吸引。烏茲別克七彩服飾倒很別致，有人試穿，還戴上帽子，扮演異鄉人的模樣，留影。而在廣場上，擺了好多靠背椅子，有些人已經坐在那裡。有年輕女郎正在唱歌，歌聲引得陣陣掌聲和歡呼聲。秋日的陽光暖暖地灑下，懶洋洋的，讓人發暈。在廣場的邊緣地帶，擺放着當年光州事件的許多片子，真實的事件，真實的人物，真實的場景，我彷彿還聽見當年的血淚和吶喊聲。
劇場裡，有現代表演，表演者要求觀眾參與。這種表演，大概是要求演員和觀眾互動，觀眾不但要觀看，還要參與過程。首先大家圍成一圈，靜聽音樂，低頭默思，然後有序地叫號，彼此不可重複，這一環節就循環了幾次，才能夠沒有人重疊而完成。這大概是首先要心靈默契吧。接着便是排成一列縱隊前進，忽然便走進暗室，必得亮起各自的手機筒筒亮光才能看清路向，在暗室繞了幾圈，才走出去，才見天日，突然要爬樓梯，走了一段，又再爬，再走一段，再爬，如此，樓梯怎麼爬不完呀？腿都軟了。正嘀咕，眼前豁然開朗，原來已經冒出地面，草場就在面前。
我見到一個穿着白色透明雨衣的少女，正在一步一頓地，慢步走向前。旁邊有許多嬉戲的人，或者對正躺在草地上的情侶，我想，大多數可能未必會留意，這漫步的少女，竟然就是演員吧。我又記起，早在廣場上的市集時，我見便到這個女孩穿着白色透明雨衣，正一步一頓，穿過人群，沒留意的人，包括我，誰都不曾察覺那是一位演員，而她正融入整個演出中。原來，這是陳魚簡獨創的手機交響曲系列《我來了，來到你的地方》。一般人可能很難投入到現場劇情中去，但無可否認，創意前衛，那種意念，讓觀眾投入後，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到光州，免不了要吃飯。午餐就在民主廣場場附近的韓國餐廳。這餐廳充滿韓國風味，連佈置也是。登上二樓，在黃色紙燈罩下，整個室內散發着昏黃的柔和燈光，心境為之放鬆，室內人就疲軟了下來，再也不會外間風風雨雨，只顧專心吃韓國燒烤。光州的小巷，也很有味道。我們走進一條巷子裡，靜靜的，沒有人跡。路過一家似乎是餐廳，庭院悄悄，只有微風吹過，盪起樹枝微顫。餐廳外牆擺着四張緊挨的椅子，好像在等候什麼應約的人。突然一輛車駛進來，巷子狹窄，無法拐彎，我們讓開一邊，讓它可以迴旋。走到中段，有一對情侶，女孩正按門鈴通話，大概是應約去吃私房菜的吧？
這時，黑幕正四圍慢慢灑下，街上燈火一盞盞地亮起，光州的秋夜，帶著微涼，襲了上來。於是，我們鑽進大路的咖啡館，喝一杯泡沫意式咖啡，那嫵嫵香氣熱氣，溫暖了我的光州之行。



光州各國美食節攤檔！ 作者提供

百家廊

余淵

那一刻

隨想

興國

生命中有不少「那一刻」是值得我們銘記的，也時不時就會出現在腦海中。比如中學和大學畢業時，和家人、和好友合照的時刻，我們的笑容是那麽燦爛，回想起來的時候也是充滿歡欣的。當我們挽着手走進婚姻殿堂的那一刻，更是最珍貴的時刻，就算兒孫滿堂了，還是掛在口中，念念不忘。

同樣的，當我們參加子女的畢業典禮時，那一刻亦是難忘的。在生命中那麼多難忘的那一刻裡，沒有最難忘，只有更難忘。

但人生之中，卻總會有那麼一刻，是讓人難忘，自己卻再不會難忘或不難忘，因為那一刻，自己再也沒有記憶了。像台灣海基會的前董座江丙坤，他在踏入70歲時，人生的高峰才開始，他為兩岸搭建的橋，是兩岸六十多年來關係最好的

時刻。那些時刻，在他往返兩岸二百多次時，總會記起。但是，日前當他正和好友在餐館把酒言歡時，卻突然倒下，送院搶救兩天後終告不治。他倒下的一刻，他的好友將不會忘記，但他卻不復記憶了。而在他離世的那一刻，多少人會記起他和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2008年相互握手的歷史性那一刻？

那一刻，幾乎都是美好的一刻。那一刻，最怕的是要命的時刻。像日前發生在北角的车禍，一輛校巴在無人駕駛下衝下長命斜，造成四人死亡十一人受傷的事件，觸動多少市民的心？那一刻，走在路上的長者，誰會想到自己將會被死神奪去生命？那一刻，是人生最無法掌握的一刻，而在那一刻就離世而去的長者，連說一句遺言的機會也沒，這帶給世人和死者親屬的，只有無奈和哀痛。

古今談

范舉

對西施最美麗的誤會

香港大坑有一條街，名叫浣紗街，曾經爆發過警匪槍戰，因此在港九知名。什麼叫做浣紗，據說與春秋時代越國美女西施有關。

西施，一作先施，又稱西子，姓施，名夷光，春秋越人，世居諸暨苧蘿山下苧蘿村。村有東、西，夷光居西，故人稱西施。出身貧寒，父賣薪，母浣紗。西施自幼隨母浣紗江邊，故又稱浣紗女。生有姿色，秀媚出眾。什麼叫做浣紗女？許多人望文生義，以為浣者，沖洗的意思。紗者，紗布的意思。

其實在春秋年代，中國人的技術還沒有進化到穿上了棉做的衣服，當時都是穿麻做的衣服。苧蘿山下苧蘿村，已經講清楚了西施居住的地方，山上種滿了苧麻，附近的河流出現了製造苧麻的作坊，先把苧麻浸泡在水中，讓其外部組織腐爛了，再用一個形狀扁平的木棍，用力進行拍打外表皮的腐爛組織，使之露出了一根根的麻纖維，再紡織成麻線，然後用手動的紡織機織成麻布，縫製成衣服。有了這種製造苧麻的行業，西施母女兩代才可以浣紗為業。每日都做這麼粗重的勞動，所以身體非常結實和苗條。

越國范蠡，文種為了報仇雪恨，立志伐吳，「遺之美好，以爲勞其志」之意，於苧蘿山下得西施、鄭旦兩個美女。於土城山建美女宮，教習歌舞禮儀，並且進行間諜訓練，三年學成，使范蠡獻於吳王。吳王大悅，謂：「越貢二女，乃句踐之盡忠於吳之證也。」於鹿山北麓築姑蘇台，置土山上作館娃宮，置二女於椒花之房，沉溺酒色，荒於國政。相傳鄭旦後以色衰失寵

鬱鬱寡歡而死，單獨西施成功地成為了句踐身邊的大紅人，可以影響朝政。西施是中國最早的007，收集了大量吳國的政治、軍事、夾檔的經濟的情報，定期向越國作出報告。西施說自己定期有婦女病症，需要自己鄉下的大夫看病，一看就會痊癒。這個大夫其實就是傳遞情報的關鍵人物。後來，越國得西施的情報，乘虛而入，大破吳軍，收復失地。

滅了吳國，流傳最廣的是前者，乃西施世事已了，與越國的大夫范蠡泛舟江湖，不知所終。不過這個說法沒有歷史記錄。

與西施差不多同時代的墨子記載的西施命運則沒有和范蠡恩愛終老那麼幸運，而是魂歸西天。墨子約生於公元前468年，死於公元前376年。他道西施的記載可能是關於西施最早的記錄。《墨子·親士》篇記有：「西施之沈，其美也」。「沈」和「沉」在先秦古文中是互通的。有人據此認為，這裡的「沈」字說的是西施的死因。後人引後漢趙曄的《吳越春秋》的逸篇對應，有「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鸕夷以終」。[鸕夷]是裝屍體的皮囊。這些歷史資料證明，西施極有可能在吳亡後被沉入了水底。句踐從姑蘇凱旋，把西施帶回了越國，而且很恨納西施為妃。越王夫人認為西施政治手腕了得，懂得掌權，會損害自己的地位，就讓手下把西施誘出宮廷，綁上大石沉入江中。

在這裡，西施被認為是紅顏禍水，是政權的不祥之物，只能得到沉江被殺的命運。一說吳國的貴族認為西施是禍國殃民的間諜，該殺，於是用錦緞將她層層裹住，沉在揚子江心。

演藝

小蝶

我看《大帥哥》

張衛健的《大帥哥》一直被坊間的報道塑造成「倉底貨」，人們研究其久久不能播映的原因多於關心劇集本身的成績。此劇終於在無綫本屆頒獎禮前播出，又再在網上引起很多討論。

討論主要分為兩派：一是張衛健忠實支持者，他們等了這麼多年才能等到自己的偶像再次為無綫拍劇，而且又是以他們最喜愛、最欣賞和最懷念的演繹方法演戲，令他們能一睹偶像風采和滿足引頸以待的期望，自然雀躍不已。另一派則認為張衛健只是「吃老本」，依舊沿用孫悟空式的演繹方法演出，如以急口令方式唸台詞、動作多、說話內容天馬行空等，毫無新意。他們批評張衛健只是在作個人表演，也指出他在二十多年後的今天毫無進步，不作新嘗試。唯一改變的，只是身上的猴子毛皮換成一套大帥軍裝。

我相信第二派的評論是無綫和張衛健始料不及的，因為他們都以爲張衛健闊別幕多年，這種曾經叫觀眾嘆為觀止，已成經典的演繹方式一定會令觀眾趨之若鶩，連忙追看。怎知竟

會引來連番惡評。我從來不是張衛健的視迷，不會為他着迷，亦沒因他重出香港的電視江湖而高興，但卻覺得可用另一個角度來看此事。

我曾經在自己的一篇文章中這樣寫着：「每一名創作人都應該擁有保持自己固有風格的創作自由。有人喜歡不斷改變自己的創作風格，在每一個階段都作新嘗試；有人則喜歡保持原有的風格，因為那是他的個人特色，是他的獨有招牌，是他的成功象徵。」在文中，我再引用著名學者薩依德(Edward Said)的一番話：「藝術家可大概分為兩類：一類是，無論是早年或晚年，風格定型後便不會大變，只隨着歲月微調，臻於至善，海頓(Haydn)便是人辦。」當然，張衛健不是藝術家，但意義卻是一樣的。他當年的演出既成「定格」的經典，觀眾想看到的，自然是他的招牌演繹方式，因為它有着令他們緬懷的韻味。我在文中曾作此提問：「為何青山、楊鳳、冉玲等老牌台灣歌星每次來港，重複又重複地唱着六七十年代流行的國語時代曲，仍然吸引那麼多聽眾購票入場？因為聽眾就是喜歡那種風格的歌曲，那

份懷舊感覺(nostalgia)，以及一眾歌星和他們的歌曲合力將時光彷彿凝固起來的幻覺。」他們不需要與時並進，因為他們身為一項商品，銷售對象並非要求創新的年輕人。

我亦曾在此欄說過，我非常不喜歡在演唱會中聽到歌星說因為唱自己的首本名曲唱得太多太膩，所以改唱別人的歌令自己不覺悶。我身為消費者，進場的目的並非要滿足歌星唱別人的歌的興致，而是因為我喜歡聽到這個歌星唱他的經典歌曲，才願意購票入場。我要聽其他歌星的歌，我自會聽他的演唱會。

張衛健的事件亦一樣。他不是無綫的駐台演員，不需要扮演不同角色。他是早已豎起自己招牌的icon，無法邀請他回巢也是因為他那種獨特的表現方法，這很明顯是他們之間的協定，而不是要他演繹其他類型的角色。雖然我只看了一集，仍看得出他沒有誇大，依然很努力經營自己的固有形象，亦已做到，這已經足夠。你不欣賞他的表演方式，可以不當他的「顧客」，但卻應該還他繼續以孫悟空形象示人的自由。